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43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亭子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乡镇供水总站：

你站《达州市达川区亭子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达州市达川区亭子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达川区亭子镇花元村建设乡镇供水工程，占地面积 5234.34m²，供水规模 6500m³/d。项目总投资约 2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净水厂，配套取水工程、输水工程、配水工程，新建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建成。按照川办发〔2015〕90 文件要求，项目已纳入达川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范围，达川区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7 月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以“川发改投资〔2014〕458

号”文件下达了投资计划，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4]1222号”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该项目属于《达川区“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报告》规划的Ⅰ区部分，供水范围包括亭子镇、福善镇、大风乡以及江阳乡等4个乡镇，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评价，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由现有3m增加至15m），化验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处理。

2、加强运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化验室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的化验废液应按危废相关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废液及试剂瓶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置后，会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污泥浓缩池上层清液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魏家洞电站下游排放。

3、按照报告表要求，增建污泥浓缩池（容积不低于130m³），并采取防渗、防扬尘、防雨淋措施。原水净化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收集、干化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用处置。化验室产生的废试剂、药品及药品的包装瓶、包装袋、废机油等，应按危废相关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项目应加强对柴油贮存的日常管理，柴油储油间地面加

强防渗处理，柴油罐区设置围堰，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按照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达川区环境保护局督促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整改落实，并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达川环〔2017〕132 号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达川环〔2017〕132号

签发人：段善国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亭子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达川区亭子供水工程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花元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个净水厂、输水管道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供水能力为6500m³/d，设原水输水管道1295m，配水管道25161m，供水规模为II型。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由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3日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环境现状调查符合实际，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保护

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报告表基本体现了行业特点，报告表评价结论可信。

按照达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76号文件要求，我局依据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1日